

证券简称：恒立实业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17-77

##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恒安解散及清算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恒安解散及清算的公告》，披露了因解散及清算控股子公司上海恒安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安公司”）事项引起会计报表科目的调整，导致对恒立实业当期报表产生影响。

一、在上述公告披露的事后审核中，公司与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永拓”）总部的内核部门进行了进一步沟通，经该所内核部门论证，对公司解散及清算恒安公司所采取的会计处理方式进行了更正，情况如下：

#### 公告原文：

#### 五、解散及清算恒安公司对恒立实业的影响

2、恒安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与上海安亭汽车市场管理委员会签订《上海市城市非居住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共计获得拆迁补偿款3,567.769万元，恒安公司将该拆迁补偿款计入“专项应付款”处理。截至目前，该笔专项应付款已使用1,339.715万元，账面结余2,228.054万元。其中已使用金额1,339.715万元的具体支出明细为：固定资产及土地无形资产处置损失439.26万元；搬迁费用性支出及停工损失274.01万元；新建生产办公房屋及装修支出（于租赁场地上建设，未获得房产证）626.445万元。

根据北京永拓出具的京永专字（2017）第310356号《专项审计报告》（基于恒安公司拟清算，不再经营），恒安公司召开解散及清算股东会，上述“专项应付款”余额2228.05万元转为当期收益，预计增加利润约2228.05万元，恒立实业按比例计算增加当期收益约1336.83万元（未考虑恒安公司2017年度正常经营盈亏的影响）。

#### 现更正为：

## 五、解散及清算恒安公司对恒立实业的影响

2、恒安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与上海安亭汽车市场管理委员会签订《上海市城市非居住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共计获得拆迁补偿款3,567.769万元，恒安公司将该拆迁补偿款计入“专项应付款”处理。截至目前，该笔专项应付款已使用1,339.715万元，账面结余2,228.054万元。其中已使用金额1,339.715万元的具体支出明细为：固定资产及土地无形资产处置损失439.26万元；搬迁费用性支出及停工损失274.01万元；新建生产办公房屋及装修支出（于租赁场地上建设，未获得房产证）626.445万元。

恒安公司的解散和清算不管在何时进行，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专字（2017）第310391号专项核查意见，其拆迁补偿款都应按《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相关规定，需要按持续经营假设进行调整，专项应付款-拆迁补偿款调整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合并层面调增资本公积1336.83万元（注：不计入当期收益，清算完毕计入母公司“投资收益”，合并报表计入资本公积不变）。

### 二、信息披露差错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

#### 1、上述差错发生的原因

公司在筹划解散及清算恒安公司事项时，仅与年报审计机构北京永拓委派的现场审计负责人进行了沟通，并依据沟通结果共同确定了相关会计的处理方式，相关方式未经北京永拓内核部门最终论证，导致在会计处理方式上出现差错。

#### 2、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北京永拓的专项核查意见，解散及清算恒安公司事项对公司当期业绩不造成影响，清算完毕后计入母公司“投资收益”，合并报表计入资本公积不变。

公司对于上述差错的发生向投资者致歉，并避免类似错误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9日